

## 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浸渗密封轻量化铝合金精密结构 5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17 日，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验收组对“年产浸渗密封轻量化铝合金精密结构 500 吨技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成员有：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代表，并邀请二位专家。验收工作组认真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核查了该项目的建设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新建项目成立于 2025 年，位于江苏省海安市高新区东海大道西 99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浸渗密封轻量化铝合金精密结构加工的生产企业，目前具有技改 500 吨浸渗密封轻量化铝合金精密结构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浸渗密封轻量化铝合金精密结构 5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取得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海行高新投资投资[2025]014 号）。环评设计产能：年产 500 吨浸渗密封轻量化铝合金精密结构。项目不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500 吨浸渗密封轻量化铝合

金精密结构。

年产浸渗密封轻量化铝合金精密结构 500 吨项目，环评审批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底开始建设，2025 年 9 月初开始调试，项目生产及各项环境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调试期间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对已建年产浸渗密封轻量化铝合金精密结构 500 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从立项至施工、调试、生产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情况：环评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实际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8%。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h、三班制，年运行 7200 小时。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及产品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工作时数
		环评	本次验收 全厂实际	
1	浸渗密封轻量化铝合金精密结构	500 吨	500 吨	7200 小时/年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车间	生产单元	设施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1	D 车间（本次技改新）	浸渗密封	真空压力浸渗罐	1	1	0

3	增)	甩胶	离心甩干罐	1	1	0
4		清洗	翻转喷淋清洗罐	2	2	0
5		固化	翻转喷淋清洗罐	1	1	0

#### (四) 验收范围

2025年6月底公司开始新建浸渗密封轻量化铝合金精密结构500吨技改项目，并根据环评要求建设了浸渗密封轻量化铝合金精密结构加工线的废气收集处理配套工程，于2025年7月基本建成，年产500吨技改浸渗密封轻量化铝合金精密结构的生产能力。项目相关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内容均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无重大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清洗废水、固化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栟茶运河。

#### (二) 废气

本项目所用物料及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浸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FQ24)，危废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

放（FQ23），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

### （三）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 67~90dB(A)。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厂区采取合理平面布局，将高噪声污染设备放置厂房内，并尽量布局于厂区内部，避免因布局于厂址边缘而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基础。

③设备购置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

④风机应配置隔声罩，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以降低风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勤维护保养，使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降低噪音。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次技改项目产生固废为废包装桶、废药剂包装袋、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桶、废药剂包装袋、废活性炭、污泥委托收运处置。本技改项目不产生一般固废，厂依托现有 1 间 734.4m<sup>2</sup>危险废物仓库贮存危废，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 （五）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了环保标识牌；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备案中。

####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该项目委托江苏裕和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清洗废水、固化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栟茶运河。项目建成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手续。

##### **2.废气**

本项目所用物料及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浸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24），危废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23），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

##### **3.厂界噪声**

项目已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和隔声门窗等隔声、减振设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次技改项目产生固废为废包装桶、废药剂包装袋、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桶、废药剂包装袋、废活性炭、污泥委托收运处置。本技改项目不产生一般固废，厂依托现有 1 间 734.4m<sup>2</sup> 危险废物仓库贮存危废，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海高新投资（2025）014 号）。文件中核定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浸渗密封轻量化铝合金精密结构 500 吨技改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到位。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浸渗密封轻量化铝合金精密结构 5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合格，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已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和要求，验收

合格，可以投入生产运行。

## 六、后续管理要求

1、加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完善各类环保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措施充分有效。

3、规范化设置各排口，做好年度监测。

4、加强危废管理，危废仓库做好分区存放，定期合规合法处置，不得超量存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专家： 张明宇

验收组成员见会议签到表。

江苏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